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因部分激励对象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1,720 股，向上述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50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174,370	174,370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1,720 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650 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47 元/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43 元/股，并按《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归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若公司层面该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也达标，则该激励对象本年度按本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均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1）因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 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020 股，向上述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50 股。

（2）因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600 股。

（3）因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的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 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100 股。向上述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 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47 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0.43 元/股，并按《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370 股，占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总数 35,282,005 股的比例约为 0.49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2%。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35,282,005	−174,370	35,107,6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6,132,501,191	0	6,132,501,191
H 股	2,318,776,000	0	2,318,776,000
股份总数	8,486,559,196	−174,370	8,486,384,826

注：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数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等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安排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3-009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 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阳，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静，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关文源，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减少 5.56%。上述审计费用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其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审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其作为 2023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宜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的能力，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3-005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48,285.09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6,736,917.47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2,5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3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3-006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循环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和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额度、方向及期限

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循环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财务处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进行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和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现金理财产品。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投资风险可控，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循环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一带一路跨境商品供应链基地项目

2、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50,000 万元。

3、投资主体：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受到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和业务经营管理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积极参与中国与可梯度承接国家与地区之间的产业协同，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通过聚合我国及周边国家的优势商品元素，利用连云港亚欧大陆桥通道优势，打造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企业之间便捷高效的商品元素供应通道，进一步提升公司参与国际化业务的竞争能力，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简称“亚欧公司”）拟投资新建一带一路跨境商品供应链基地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和实施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招拍挂、采购固定资产等。

（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欧公司投资新建一带一路跨境商品供应链基地项目，并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和实施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招拍挂、采购固定资产等。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3、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20-4 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1XABM382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办公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子过磅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矿石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
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17.28	64,828.25
负债总额	24,211.18	31,775.5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14,981.63	19,096.19
流动负债	6,207.93	9.695.24
净资产	25,906.10	33,052.74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1.19	4,883.68
净利润	−41.59	−1,371.69

三、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一带一路跨境商品供应链基地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188 亩，四至范围：东至铁路专用线，南至项目一期用地，西至佟圩路，北至空地（具体位置以规划条件为准，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3、实施主体：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4、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5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4,000 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新建高端温控库、冷库，及满足加工要求的专业化仓库等。

四、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乙方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以下简称开发区）投资兴办一带一路跨境商品供应链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4 亿元，生产规模为年产处理各类商品及原材料 20 万吨以上，建设内容为高端温控库、冷库及满足加工要求的专业化仓库等。

（三）项目选址及供地方式

1、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188 亩，四至范围：东至铁路专用线，南至项目一期用地，西至佟圩路，北至空地（具体位置以规划条件为准，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2、该项目采取“一次建设、一次供地、一次办证”的方式供地，投资方须一次性报批规划设计方案，一次性完成项目开发建设。

（四）出让方式

1、该项目土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2、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用地申请及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确定挂牌出让面积和时间。

3、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用地申请，逾期则视同乙方放弃选址；若乙方按期提交用地申请，但在土地挂牌后未能摘牌，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五）建设周期

乙方承诺该项目须在交地之日且临时道路（接佟圩路段）通至项目用地边界起六个月内实际动工建设，并在交地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并投产，且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180 万元/亩以上。如交地之日起 24 个月内永久性道路（接环通路）未通至项目规划主入口用地边界，则投产时间顺延。

（六）项目达效要求

乙方承诺，从该项目投产之日起，一年内成为规上企业（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三年内，亩均产值达到 400 万元/年以上，亩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年以上，且第四、第五年不低于以上标准。乙方引进、出租企业的产值、税收纳入对本地块的达效考核。

（七）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项目立项、工商注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

2、甲方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承诺在该项目约定开工时限内，项目用地具备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开工条件。

4、甲方承诺在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全过程中，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5、该项目股东、高管的子女在入学、入托方面享有开发区居民同等待遇。

（八）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应依法在区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环评审批、供地、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2、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做到照章纳税，守法经营；同时，服从甲方正常的调度和管理。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确保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税收在开发区属地缴纳。如项目施工方为连云港本市企业，但工商税务登记在开发区之外的，乙方应要求施工方成立分公司，并以分公司名义在开发区缴纳建设期间工程税收；如施工方为连云港市之外的企业，乙方应督促其在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按规定预缴税收。如该项目建设期间工程税收未在开发区缴纳，所涉及税收金额将从乙方在开发区应享受的项目扶持金额中扣除。

（九）违约责任

1、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该项目开工条件，应至少提前 15 日向乙方提出书面延期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未经乙方认可的情况下，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土地挂牌成交价 1‰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开工，应于至少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未经甲方认可的情况下，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土地挂牌成交价 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项目用地如需部分或全部转让（包括股权转让），出租，或者项目内容发生变更，乙方均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本协议所赋予乙方的所有优惠政策并追索乙方已享受的相关优惠，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或者土地转让（含股权转让）行为的新受让方停止项目实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关于土地出让金缴纳、项目开工、投产时间及违约责任等相关未尽事宜，双方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5、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法院起诉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附则

1、该项目中涉及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的效力及于乙方为该项目所成立的公司等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乙方对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承诺其所提供各类公司资料、项目申报材料等与本投资项目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如因乙方提供的材料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乙方自身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双方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而维权所产生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相关维权费用支出，由违约一方承担。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两方各执两份，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成立。按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本协议于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和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参与国际化业务的重要方式，是公司实施“多对多”供应链基地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将推动公司在国际化业务中更好、更快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拓展更广阔的业务空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是否批准及投资协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对外投资尚须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如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能批准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三）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项目审批等设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四）协议中的项目生产规模、占地面积等数值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五）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将对经营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本协议中的宙均营收、宙均税收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六）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七）可能存在或者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者无法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58,756,195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626,858.50 元（含税）。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